

河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数信学院、测绘学院及文综楼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36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竞争性谈判	23
6. 授予合同	25
7. 纪律和监督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模板（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9
五、 施工组织设计	90
六、 项目管理机构	96
七、 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01
八、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10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3
十、 响应承诺函	10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0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7
十四、 其他资料	10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数信学院、测绘学院及文综楼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数信学院、测绘学院及文综楼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36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数信学院、测绘学院及文综楼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72031.82 元
- 最高限价：1872031.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055-1	学院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405563.56	405563.56	是	405563.56
2	豫政采 (2)20241055-2	测绘学院公共区域维修改造	914842.55	914842.55	是	914842.55
3	豫政采 (2)20241055-3	文综楼公共区域及同声传译实验室维修改造	551625.71	551625.71	是	551625.7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一标段：学院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南校区机械学院、数信学院院楼卫生间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卫生间墙砖、地砖、吊顶等拆除后重新铺设，并对洁具及门等进行拆除更换；

二标段：测绘学院公共区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测绘学院教学楼部分区域更换、新增断桥铝窗，西北角卫生间给排水及装饰装修整体改造，三楼会议室吊顶、墙面、地面及电气改造等；

三标段：文综楼公共区域及同声传译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文综楼大门雨棚 1 楼大厅及 2-3

楼走廊吊顶、灯具及相应线路拆除更换、走廊墙面刷漆；1 楼东、西卫生间和 2 楼东侧卫生间整体改造；同声传译实验室升级改造，包括：吊顶更换、墙面装饰、防静电地板、译员间隔断、线路改造等；

5.2 项目地点：河南理工大学校区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5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4 业绩要求：项目经理和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分别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3.5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

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9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进行谈判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www.hnngzy.net）。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高新区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联系人：陈锋、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锋、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高新区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联系人：陈锋、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数信学院、测绘学院及文综楼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3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学院楼卫生间维修改造（最高限价 405563.56 元，含暂列金额 26000.00 元） 二标段：测绘学院公共区域维修改造（最高限价 914842.55 元，含暂列金额 75000.00 元） 三标段：文综楼公共区域及同声传译实验室维修改造（最高限价 551625.71，含暂列金额 34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一标段：学院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南校区机械学院、数信学院院楼卫生间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卫生间墙砖、地砖、吊顶等查出后重新铺设，并对洁具及门等进行拆除更换； 二标段：测绘学院公共区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测绘学院教学楼部分区域更换、新增断桥铝窗，西北角卫

		卫生间给排水及装饰装修整体改造，三楼会议室吊顶、墙面、地面及电气改造等； 三标段：文综楼公共区域及同声传译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文综楼大门雨棚 1 楼大厅及 2-3 楼走廊吊顶、灯具及相应线路拆除更换、走廊墙面刷漆；1 楼东、西卫生间和 2 楼东侧卫生间整体改造；同声传译实验室升级改造，包括：吊顶更换、墙面装饰、防静电地板、译员间隔断、线路改造等。
1.3.2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两年，防水五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4.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

		合同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5. 业绩要求：项目经理和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分别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
--	--	---

		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9.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并同时 will 纸质材料递交于代理公司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备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编制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

		人，编制人为造价员的不需要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3.5.3 (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3)	装订要求	☒ 不需要装订 ☐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_。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每标段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按照成交（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3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付款方式及其他补充的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77755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思达数码大厦九楼908室 -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付款方式：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4. 履约验收方案：工程施工结束，先经过参建各方及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再由学校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5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9.7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
9.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9.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兑汇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u>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按照成交金额的 5%赔偿损失。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9.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0371-65915501。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初步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修改。

2.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响应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谈判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工期要求、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5.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2.3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6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7 谈判采取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二轮报价（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次报价要求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如有特殊情况，经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2.8 综合评审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将按谈判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承诺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将均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预算金额或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里对其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在系统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谈判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列出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2.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等要求(编制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编制人为造价员的不需要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1.4	废 标 条 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 投标（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7) 超出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在系统中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线填报（注：1、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1. 评审办法

- 1.1.1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1.1.2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2.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谈判

- 2.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评审结果

2.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 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 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 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 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 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 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 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 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 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 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营业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模板（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 订 日 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理工大学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如有）；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偏差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15%以外时，结算时对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 /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 监理人_/。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

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全部工程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依实支付至（应）结算价款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转包给他人。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本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二）谈判报价说明

1. 谈判报价应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采购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不可竞争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有关谈判报价的其他说明：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获取或收集）

三、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封闭，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3、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过程中拆除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4、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5、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7、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四、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一标段：

1.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2. 开关、插座、接线盒：TCL、西门子、西蒙、朗能等。
3.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4. 管材及管件：联塑、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5. 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手按式冲洗阀、面盆等采用：选用九牧、法恩莎、美标、箭牌等。
6. 电线：金水、宝丰电缆、远东电缆等。
7. 涂料、漆等：晨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美涂士、大宝等水性漆。
8.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北新建材、北京龙牌、北京拓普丽、广东松本等。

二标段：

1. 开关、插座、接线盒：TCL、西门子、西蒙、朗能等。
2.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3. 电力电缆、电线：金水、宝丰电缆、远东电缆等。
4. 电气元件：正泰、德力西、良信等。
5. 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6. 阀门：京牌、江苏神通、远大阀门等。
7. 面盆、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冲洗阀等：选用九牧、法恩莎、美标、箭牌等。
8.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9.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北新建材、北京龙牌、北京拓普丽、广东松本等。
10. 木地板：圣象、索菲亚、大自然、德尔、菲林格尔、肯帝亚等。

11.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三标段：

1. 开关、插座、接线盒：TCL、西门子、西蒙、朗能等。

2.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3. 电力电缆、电线：金水、宝丰电缆、远东电缆等。

4. 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5. 面盆、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冲洗阀等：选用九牧、法恩莎、美标、箭牌等。

6.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7.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北新建材、北京龙牌、北京拓普丽、广东松本等。

8. 涂料、漆等：晨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美涂士、大宝等水性漆。

9.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备注：

1. 以上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以上材料品牌均适用本工程。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2. 响应人须明确本项目拟采用材料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材料进场后，按照规范要求现场取样送至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第__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项目经理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一份，承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第 标段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谈判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建议响应人附在响应文件中。**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资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须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2）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供应商公章。若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须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它在建的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须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它在建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2 近年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装饰装修工程（须在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里面体现，**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后须附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类似项目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标明序号。

3.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学历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学历证（如有）、上岗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每个岗位人员一张表，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七、 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注：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装饰装修工程（须在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里面体现，**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后须附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类似项目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十、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1.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一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瓷砖			
2	开关、插座、接线盒			
3	照明灯具			
4	管材及管件			
5	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手按式冲洗阀、面盆等			
6	电线			
7	涂料、漆等			
8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			

备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根据投标标段材料要求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二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开关、插座、接线盒			
2	照明灯具			
3	电力电缆、电线			
4	电气元件			
5	管材及管件			
6	阀门			
7	面盆、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冲洗阀			
8	瓷砖			
9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			
10	木地板			

备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根据投标标段材料要求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三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开关、插座、接线盒			
2	照明灯具			
3	电力电缆、电线			
4	管材及管件			
5	面盆、蹲便器、小便器、角阀、水龙头、软管、冲洗阀			
6	瓷砖			
7	石膏板材料、轻钢龙骨			
8	涂料、漆等			

备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根据投标标段材料要求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谈判报价和首次谈判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谈判报价为 100 万，最后谈判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以交易中心系统填写为准。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jy.cn/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